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，李焕昌，作为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认真阅读了本招股说明书，在此确认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签字： 

李 焕 昌

2010年10月26日